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的基本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均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银行与实际发生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田立余、陈洪永、公丽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1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田立余先生通过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通过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74.0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丽云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公丽云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0,000万元，上述金融机构授信将由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

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立余、陈洪永、公丽云回避表决，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进行关联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发生的关联担保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均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必要性，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考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